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0
聯絡人：羅國隆
電 話：(02)7736-5799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2182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校執行本部學海築夢計畫時，應確實依照本部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近來常有學海築夢學生赴海外實習時，事前欠缺周延安排，以致學生抵國外實習機構後無法進行實習而被迫返國，產生諸多紛爭，造成各界困擾，請 貴校確實依照簡章規定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出國前務必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加以規範。
- 二、本部101年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第3條第2項規定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，或經由法人機構、學會、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，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，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，擇定專業實習機構，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。因此請各校計畫主持人確實依照上述規定規劃辦理，儘可能建立與國外相關機構之人脈，毋須再透過仲介機構轉介，以便保障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依照 貴校參加甄審時所提出計畫細節，審慎甄選學生並確實舉辦行前說明會。執行情形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案審查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學聖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際文教處